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陇神戎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陇神戎发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2号文《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陇神戎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57.8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7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48.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1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353.68	4,834.33	31,188.02	“兰发改基础[2013]29号”	24,848.88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4,848.88 万元，其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2010022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441.6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48.88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4,848.88 万元。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陇神戎发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陇神戎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48.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48.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48.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郭喜明、石培爱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陇神戎发独立董事已就陇神戎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已经陇神戎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陇神戎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陇神戎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陇神戎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陇神戎发使用募集资金 24,84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喜明

郭喜明

石培爱

石培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